

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的现实透视、 多重镜像与引导策略

■ 丁玉峰 黄蓉生

(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成都611731;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重庆400715)

【摘要】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青年正以“数字化”方式勾勒出自身的生活图景,其价值观也在“云”生成中不断被重塑,成为数字时代青年进行自我教育的重要形态。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在人机互嵌共生中以“分布式”认知展开,在“流量”牵引下,被虚拟空间“去中心化”的传播方式裹挟,被迎合自身偏好的算法推荐逻辑规制。在这一现实境遇的规定下,数字青年价值观在“云”生成过程中映射出多重镜像,体现为数字青年价值观内容获取的精准性与动态的同质化,价值观生成的个性化满足与主体性的遮蔽,话语表达的趣味性与价值导向的低阶性,信息资源推送的高效性与守夜人的去“人”化。面对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中存在的风险,需要以价值理性规制技术逻辑失序;推进数字智能技术的优化升级;通过法律建设强化对数字智能技术边界的规制和监管;构建治理共同体,形成人机协同范式,为数字青年价值“云”形成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数字青年有效运用数字智能技术的优势,在传播和弘扬社会正能量中生成正确的价值观。

【关键词】数字青年 数字化生存 价值观 数字行为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3.05.005

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智能技术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渗透,人类正进入到“数字智能时代”,尼葛洛庞蒂(Nicholas Negroponte)所言的“计算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将决定我们生存”^[1]的著名论断正在青年群体中实现。《中国青年大数据洞察报告》显示,2022年我国青年(18-35岁)人群规模达3.4亿,而其中的数字青年人群规模达3.24亿,青年的学习、工作、生活、社交、娱乐等生存方式正以“数字化”的状态呈现,其价值观也以“云”生成的范式展开,成为当前重要的社会景观。由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积极推动人工

收稿日期:2023-07-13

作者简介:丁玉峰,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电子科技大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研究人员,法学博士,主要研究网络文化与青年思想政治教育;
黄蓉生,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与实践的创新研究”(课题编号:19ZDA007)、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网络算法分发模式与大学生价值观引导研究”(课题编号:21JZD055)、四川省科技厅年度软科学项目“数字赋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党建精准施策研究”(课题编号:23RKX057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智能和教育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优势,加快发展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2]从本质上而言,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是青年自我教育在数字智能时代的新形态。受到数字智能技术、虚拟空间属性等多重因素的规制,这一自我教育形态的优势与弊端同在,需要不断强化价值引导,使数字青年成为志存高远、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新时代有志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源源不断贡献青春力量。

一、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的现实透视

数字青年价值观在“云”生成过程中,超越了传统生成范式,面临着全新的现实境遇,即在人与机器的互嵌共生中以“分布式”认知展开,在“流量化”的牵引中被平台价值导向所影响,被虚拟空间“去中心化”的传播方式裹挟,并在迎合自身偏好的算法推荐逻辑的规制中逐渐走向“圈层化”。

(一)以人机互嵌共生的“分布式”认知展开

随着信息资源的井喷式增长,其中不仅包括有价值的信息,还有很多是无关的甚至是垃圾信息,数字青年面对浩瀚如烟的信息,不仅要筛选出有价值的信息,还要进一步寻找与自身相适宜的信息,不得不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使得在学习过程中获得合适的资源成为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传统的认知方式显然已经无法适应这一现实挑战。由此形成了人机协同的“分布式认知”(Distributed Cognition),这一认知模式意味着“既不是完全由人类认知者决定的,也不是完全由非人类的软件机器人或搜索引擎决定的,而是由相互纠缠的社会—技术等要素共同决定的”^[3],这本质上是人脑和数字智能技术两者的互嵌共生,将人脑擅长的定性思维与数字智能技术的定量计算结合起来,在大量信息的支撑下洞察事物之间隐藏的关系和本质规律,进而解决数字时代信息的超载与人脑认知限度之间的危机。分布式认知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认知的模块化,即通过对大量信息按照内在的算法规则进行再组织和编码,形成便于大脑分析的信息矩阵,进而简化认知的复杂性,扩展人的认知链条,增强认知效率,提升数字青年驾驭复杂事物的能力。例如,多个平台的协同标记就是分布式认知的重要体现,平台允许用户分享相关的资料并进行编辑标记,其他用户可以通过标签直接浏览,并根据用户的标记链接平台甚至与其他平台用户关联度较高的内容,形成虚拟空间的标签云,实现高相关内容之间的云链接,不需要用户一个一个检索查找,即可对相关内容进行整体把握。数字青年的“分布式”认知方式,打破了价值观传统的“知、情、意、行”的线性生成模式,而是以多链条的方式展开,这有助于数字青年深刻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规律,促使数字青年价值观内容构成的更新周期缩短。同时,“分布式”认知也存在一定的隐患,随着数字青年对智能化“分布式”认知的依赖,他们将逐渐缺乏对信息的辨别与选择能力,出现认知主体性地位的丧失、认知的离散化碎片化等现象,因此需要对“分布式”认知进行客观看待和把握。

(二)被“流量”背后的价值导向所牵引

数字智能技术为青年人提供了分享、创造和合作的新场域,成为每个个体展示表达的舞台。在这一全新的交往空间坐标中,“流量”成为青年重构自身在虚拟空间社交关系结构的基座,他们追随“流量”的步伐,并通过“流量”呈现自身数字身份、数字人格和自身能力,如粉丝量、浏览量、阅读量、点击率等,推动其自身价值观在虚拟空间生成中被“流量”所牵引。流量时代的信息场打破了精英所掌控的传统,呈现出泛主体、泛内容、泛娱乐等特征,契合了数字青年表达自我和获取社群认同的特点,而数字青年作为虚拟空间的主要参与群体,通过评判

各种热点事件投射自身的价值观,而“青年用户一般不会尝试影响算法的运作,也不会挑战算法的输出,大多数情况下仅在旁观算法的自主运作,等待算法的运作结果”^[4],导致数字青年在这一过程中被流量所牵引,这实质上是各个平台通过流量实现算法推荐逻辑背后的资本变现。从对数字青年的影响因素而言,牵引其价值观的主要是内容流量、社群流量、热点流量、明星流量等。其中,内容流量是数字智能技术不断收集用户浏览、关注、收藏、评论等相关数据信息,构建独立的数据库,实现对用户的数据画像,以此为据将同类型的信息精准地推送给对应的数据用户;社群流量本质上是算法推荐的关联性预设,即预设相互关联的用户之间会对同样的信息感兴趣,在收集用户的社交网络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属性的组合和筛选形成高度关联的社群,将社群中不同用户浏览的信息推送给社群中的其他成员,如在网页、客户端等出现的“好友推荐”“好友关注”“他人在看”等;热点流量是数字智能技术根据信息本身的热度和流行度对信息进行排序,并向全社会成员进行推送,如网页中“热榜”“热搜”“头条”等;明星流量是根据数字青年的网络追星行为进行推送,如关注流量“大V”、明星“播客”、拥护偶像“爱豆”等。但是,这些流量化的信息牵引背后多是以利益为中心的资本逻辑,最终是要实现流量变现,如网络追星诱导数字青年“氪金”“刷数据”“打榜”等,使部分数字青年的价值取向不再是靠自身努力去实现理想,而是幻想着一夜成名、一夜暴富,对数字青年正确价值观的形成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

(三)被虚拟空间“去中心化”的传播方式裹挟

随着国际整体经济形势放缓、国内竞争压力加大,青年不得不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应付考试、升学、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挑战,部分青年感到身心俱疲,陷入一种无助、焦虑、恐慌和无奈的状态中,无法在现实世界找到突破口。愈来愈多的青年开始在虚拟空间寻求慰藉,所谓的“丧文化”“废柴”“佛系青年”“躺平”“摆烂”等标签,成为部分数字青年真实情感世界负面情绪的缩影,呈现出对“中心”主流文化和价值观认同的消解和重构,对数字青年价值观的形成产生深远影响。从心理学角度而言,这一行为本质上是青年无法应对现实世界困境的宣泄,以逆反的心态应对现实的颓废,并通过虚拟空间建构起以自我为中心的“乌托邦”式精神世界,“传统意义上的科层化交往结构被数字青年不断解构,逐渐消解于他们的交往活动实践当中”^[5],这呈现出“去中心化”的态势,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青年将自身的负面情绪进行消解,“以其符号化、数字化的模式特征,在很大程度上契合与满足了青年群体的个体化社交需求”^[6],对冲青年在现实世界中的无力感,达到心理的基本平衡。但“去中心化”这一现象正被各种利益集团利用,试图通过这一逻辑诱导数字青年,如网络空间中出现的泛娱乐化思潮,正是利用数字青年这一现象,采用嬉笑怒骂、夸张搞怪的方式释读现实生活,更有一些媒体通过一些“低俗、庸俗、媚俗”的信息吸引青年的眼球。甚至有些别有用心利益集团故意篡改优秀传统作品,抹黑英雄人物,“通过炮制舆论话题,借助新媒体传播负面言论,混淆公众视听,企图肢解主流意识形态”^[7],以娱乐之名行历史虚无主义之实。由于这些信息满足了青年的猎奇、好奇心、压力转移等心理需求,使其暂时缓解了现实生活中的烦恼、痛苦,加上部分信息真假难辨、难以考证,导致部分青年沉浸其中,甚至以此展示自身的独特性,在这一演进过程中逐渐失去独立思考的能力和理性的思维,给数字青年价值观的形成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冲击着主流价值观的传播。这就需要深度把握虚拟空间“去中心化”的传播方式,引导数字青年正确看待现实压力,合理调整自身负面情绪,形成对社会的正确认知,在主流价值观的引领下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四)被迎合自身偏好的算法推荐逻辑规制

以算法推荐为核心支撑的数字智能技术,逐渐形成以数字青年偏好为中心的信息聚集性

推荐方式,在便捷、精准和高效传递信息的同时,也形成一种技术异化的力量,逐渐具备能够干涉和主导数字青年的行为和决策能力,使其价值观也在相近信息的强化中形成“圈层”。圈层内的成员间以虚拟身份进行交流,仅仅靠着某种兴趣爱好、共同关注话题等维系,成员间的约束十分松散,也被称为“想象的共同体”。但是在“圈层”内部“知音”般信息的交互中,成员间同频共振,使成员内部相互间找到一种归属感,并排斥与圈内共识不符的信息,不允许不同声音的存在,他们在以算法推荐的信息聚集性推荐中寻求“同类”的狂欢并不断走向闭塞。针对这一现象,霍克海默与阿多诺直接指出:“技术上的合理性,就是统治上的合理性本身。它具有自身异化的社会的强制性质。”^[8]这相对温和地批判了技术在发展过程中,逐渐以自身的话语权来影响人类决策和发展,不断强化了技术本身在塑造和影响人类社会未来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导致其他的可能性逐渐淡出人类的视野。正如麦克卢汉指出的:“起初,我们塑造了工具,此后工具又反过来塑造我们。”^[9]在这一数字智能技术引导的内部狂欢与外部闭塞的“圈层化”中,价值观点都是通过圈层的“回音室”反射回来“类自己”的声音,“制造偏激的错误、过度的自信和没道理的极端主义。”^[10]在这一场域影响下会进一步强化“沉默螺旋”作用,人们以群体性的感性认知代替理性思考,过度注重情绪化表达,使客观事实陷入偏见的桎梏中,导致部分数字青年缺乏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当他们只接受感性认知或情绪化表达时,可能会失去理性的思考和客观的判断力,从而无法准确地评估信息和使用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由此,他们可能会变得封闭和排外,无法理解和接受不同的观点和文化,缺乏对多样性和差异性价值观的尊重,极易造成价值观“千人一面”的片面性和绝对性,如在虚拟空间出现的“后真相”困境、“饭圈”文化、网暴互撕现象等,都是这一境况的典型表现,对于价值观正趋于成熟的数字青年来说,这种现象极易给其成长带来负能量,使其价值观塑造偏离正确轨道。

二、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的多重镜像

数字青年价值观在“云”生成中面临的现实境况,使其呈现出多重镜像。正如尼尔·波斯曼曾指出的:“每一种技术都既是包袱又是恩赐,不是非此即彼的结果,而是利弊同在的产物。”^[11]这一多重镜像主要体现为价值观内容获取的精准性与动态同质化,在充分满足个性化需求中不断遮蔽数字青年的主体性,话语表达的趣味性 with 价值导向的低阶性,信息资源推送的高效性与守夜人的去“人”化,对数字青年价值观的生成产生深刻影响。

(一)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中内容获取的精准性与动态的同质化

在数字资源呈指数级增长的时代,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过程中缺乏的不是信息资源,而是信息资源与数字青年需求精准匹配的范式。以“算法”为核心支撑的数字智能技术,变革了信息的传播样态,由“人找信息”转变为“信息找人”,通过对数字青年在网络中生成的浏览、查询、关注、分享等结构型数据和非结构性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和解构,精准推荐符合数字青年喜好的内容,并结合青年社交谱系的综合特征,形成了精准推送模式,使数字青年从需要消耗大量时间和精力和资源检索中解脱出来,精准获取适配自身价值观成长的教育资源。从静态角度而言,精准推送模式有效促进了数字青年价值观的养成。但是从动态角度来看,长期对数字青年推送相似的内容资源,极易导致内容推送的“同质化”现象。凯斯·桑斯坦在探讨互联网对民众获取信息的影响时,就谨慎地指出,信息传播中,因公众自身的息需求并非全方位的,“我们只听我们选择的东西和愉悦我们的东西的通讯领域”,久而久之,会将自身桎梏于像蚕茧一样的“茧房”之中^[12]。在如此逻辑的裹挟下,这些

“同质化”的信息资源“为了取悦我们的个人主义观念,往往会进一步加强我们对某些问题的‘既有看法’”^[13],数字青年接受的信息资源在类型、主题和价值维度上都将不断“窄化”,导致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过程中极易陷入“信息孤岛”而不能自拔,数字青年若是长期只接受自身感兴趣和喜欢的信息,将不可避免出现信息接受的价值同质化倾向,个体价值观中的喜好和偏见被持续地加强和固化,助长了选择性接触和有偏见的舆论评价,最终将被困于一隅之中,导致自身价值观生成走向片面化和极端化,极易在虚拟空间中形成群体极化现象。即当个体与群体持有相同的观点和价值观时,会不自觉地强化和加深这种一致性,而忽视和排斥与群体意见相左的信息,这会导致群体内部的同质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不同的观点和意见越来越难以接受和理解,容易诱发社会群体间的撕裂风险,给和谐社会的构建带来诸多不稳定因素。

(二)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中个性化需求的满足与主体性的遮蔽

青年价值观在形成过程中,按照青年的特点和乐于接受的风格开展教育过程,才能有效增强教育的实效,而数字智能技术在信息传播领域带来的颠覆性变革,对于满足数字青年价值观养成的个性化需求具有天然优势。随着数据信息每天以指数级的增量进行爆炸式增长,颠覆了公众与信息之间的地位。在信息化时代之前,信息是一种稀缺性资源,谁掌握了信息谁就掌握了主动权,公众便极力寻求和获取各种信息;而在当下,公众则成了稀缺资源,信息只有获得了公众,才能获取流量,掌握话语权,而如何获得公众成为当前信息传递的主要角力点。不断通过以算法为核心支撑的数字智能技术收集和分析数字青年的个性化需求,并以“私人订制”的方式将资源推送给数字青年,为数字青年价值观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信息素材。在这一过程中,数字青年在信息选择层面越来越依赖于这一技术,在表面上看来是数字青年运用数字智能技术,获得了自身学习所需要的资源。但是从深层次上窥探就会发现,数字青年正逐渐把资源的识别权利不自觉地“让渡”给了数字智能技术,只关注数字智能技术给出的信息结果,而没有意识到数字智能技术本身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和偏差,导致数字青年在享受数字智能技术的便捷服务时,逐渐沉浸于数字智能技术所主导的学习模式中,盲目接受数字智能技术推送的信息,缺乏对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的鉴别,导致数字青年价值观的养成过程被“降格”为技术运作的部分程序,他们“不再被看作是具有独特体验与丰富境遇的生命,而是被简单粗暴量化的对象,或者无差异化计算的数字。”^[14]数字青年在这一过程中学习什么、如何学习、何以检验等行为都被数字智能技术所“劫持”和规定,这可能会导致青年越来越依赖于数字智能技术,而逐渐失去独立思考和判断的能力。如此演化下去,数字青年的思维过程和价值观养成将逐渐被以算法为核心支撑的数字智能技术所驯化,价值观养成的主体性也被数字智能技术遮蔽,致使数字智能技术与人的地位在数字青年价值观养成的过程中出现颠倒,在意识抉择层面逐渐演化为数字智能技术的存在程序,完全背离了使用数字智能技术的初衷,给数字青年价值观的养成带来负面效应。

(三)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中话语表达的趣味性与价值导向的低阶性

随着数字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可以根据不同层面的需求,源源不断地创造出各种类型的信息资源,以迎合用户的需求。尤其是针对数字青年群体,各个平台会根据其特点和喜好制定相应的作品资源,不仅包括图片、故事、视频等,还可以让他们通过虚拟仿真、角色代入、选择场景等方式参与其中。与传统价值观中的理论话语相比,这些话语表达的故事性、感染力、趣味性和可读性更强,数字青年由传统的单向信息接收转变为高度参与,进而激发了数字青年浓郁的兴趣,使他们在多重感官的刺激下潜移默化地接受其中的价值观。而以算法为

核心支撑的数字智能技术通过算法技术运行参数设置,将青年感兴趣的、有感染力的信息资源进行标签化处理,迅速地从海量信息中标识出相似的资源,持续不断地为数字青年提供具有感染力的内容,促使数字青年以积极情绪和状态沉浸到价值观的生成中,增强生成的实效性。但是,从数字智能技术的产生角度而言,其本身就是为了汲取流量,进而在流量变现中实现资本的增殖。这一技术逻辑导致数字智能技术在给数字青年推荐相关信息资源时,是以数字青年的喜好为依据,这使得信息的质量与数字青年自身素养密切相关。由于数字青年比较喜欢猎奇、追求新异,为了吸引数字青年的关注、汲取更多的流量,资本利用数字青年特点,大量推送“能够激起好奇心以及点击和阅读兴趣的信息,这些信息多伴以醒目的标题、低俗的内容以及戏谑化的表达方式”^[15],不仅价值导向低阶,有些甚至游走在法律边缘。其危害不仅仅在于数字青年观看了这些内容质量不高的信息,更在于这些浏览、点击的行为被算法作为数据进行储存和分析,导致数字智能技术在未来的推送过程中,会持续地推送相似类别的信息。在这样的循环往复中,低俗八卦、庸俗腐化的劣质信息资源会大量推送给数字青年,而一些严谨公正、思想性强且具有崇高价值导向的高品质信息资源则可能因为没有那么吸人眼球而被数字智能技术排斥在优先推送行列,远离了数字青年的视野范围。长此以往,大量价值导向低阶的信息资源充斥在数字青年关注的信息页面,“好玩有趣”的低阶信息逐渐吞噬了“崇高有价值”的高阶信息,“影响青年学生的价值观念,弱化青年群体的精神世界,造成其精神成长需求的浅层化”^[16],在这种氛围的影响下,数字青年的价值观将会距离主流价值观越来越远。

(四)价值观“云”生成的高效性与守夜人的去“人”化

青年价值观的生成是一个系统的过程,需要将认可的价值观念在实践中不断内化,才能转化为外在的行为习惯。在传统教育过程中,当青年形成正确价值观后,受到实践场域、环境、实践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很难及时做出有效反馈,导致青年价值观始终处于认知层面,很难及时地在现实中找到适宜的实践场域进行深化。而随着数字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表达自身价值观的社会事件、新闻信息会即时性地推送到数字青年的接收端,甚至可以根据青年价值观的实践需求,在虚拟空间制造出贴合数字青年价值观实践的空间、场景、人物关系等,使其将价值观认知直接通过虚拟实践的“数字行为”得以反馈,为数字青年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价值观的实践不再是“偶然”事件,而是可以及时通过特定场域进行反馈,有效解决了传统教育过程中价值观实践检验的延滞现象。但是在这一实践过程中,却面临着守夜人“去”人化的困境。在传统教育过程中,价值观形成的整个过程的审查和监督是由各个领域的权威专家完成,这不仅可以保证教学资源的高品质,还可以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青年成长成才的需求及时调整教学资源的结构、纠正青年实践中的错误行为。然而,若是数字青年长期在以数字智能技术为支撑下接收信息,将逐渐把“信息的选择权让渡给了技术,信息质量的把关人缺位”^[17]。而数字智能技术本身是按照一定运行规则设计出来的,先在地融入了设计者和利益集团的价值导向。由此,在算法推荐的过程中,选择数字青年的哪些数据作为储存和分析、哪些资源被优选推送、按照何种方式进行推荐(如头条、弹窗、提醒、置顶等)、按照何种规则对资源进行标识化处理、数字青年的数字行为的合理性判定等等,这背后都遵循着特定的逻辑。在这一过程的演进中,数字智能技术将逐渐由最初的“选择工具”逐渐转变为信息“把关人”,这就潜在地隐含着教育资源分配的公正性也会被算法背后隐藏的某个群体、集团的“私货”所替代,而“青年正处于理想信念的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期,极易受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18],这将导致青年在负面数字信息的引导下出现自我迷失,产生消极的思维和行为模式,形成错误的价值观。

三、数字青年正确价值观“云”生成的引导策略

面对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中存在的风险,需从多个维度进行引导,通过理性祛魅,以价值理性规制技术逻辑失序;推进数字智能技术的优化升级,主动引导技术价值取向;坚守制度正义,推动法律建设强化对数字智能技术边界的规制和监管;构建治理共同体,形成人机协同范式,为数字青年价值“云”形成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数字青年充分运用数字智能技术的优势,规避其中存在的风险,生成正确的价值观。

(一)理性祛魅:以价值理性规制技术逻辑失序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他们的价值观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必须要用价值理性来规制技术逻辑失序,关注技术的社会影响和人文关怀,避免技术逻辑对青年价值观的生成带来负面影响。而以算法为核心支撑的数字智能技术作为一项科学技术,在服务于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的过程中,因工具理性而引发的人文缺失具有不可避免性,需对这一异化力量进行约束并赋予崇高的愿景,融入符合数字青年健康成长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原则,“进而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协同发展,并且突出强调价值理性的根本地位”^[19],使数字智能技术更好地推动数字青年的自由全面发展。

数字智能技术之于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只是一套按照计算机编码运行的程序,其遵循何种逻辑根本上是由人所规定的。由此,将以数字青年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导向转变为数字智能技术创造和运行群体的价值追求,能够有效弥补工具理性引发的人文缺失。一是加强对数字智能技术设计者的价值观塑造。数字智能技术的运行程序由设计者直接完成,在一定程度上而言,数字智能技术运行的价值逻辑是设计者自身价值观在机器上的延伸。加强对数字智能技术设计者的价值观塑造,使其树立起以数字青年自由全面发展为遵循的价值观,进而从源头上解决数字智能技术工具理性中人文缺失的现象。二是强化对信息推送平台负责人的价值引领。信息推送平台是数字智能技术的直接使用领域,数字智能技术按照何种设计方案运行由信息推送平台的需求决定。这就需要对所有信息推送平台负责人进行价值观塑造,使其意识到自身的行为对数字青年成长的影响,更好地肩负起育人责任,在决定数字智能技术的设计方案中,时刻以数字青年的成长成才为根本价值遵循,保证“服务平台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信息推荐机制”^[20]。三是引导相关利益集团坚守资本与价值的平衡点。相关利益集团主要包括获得关注的信息资源生成者、数据收集存储机构、商业集团等,这些利益集团多遵循的是资本逻辑,以获取最大经济效益是其根本追求。常常为获取最大利益而忽视数字青年正确价值观的形成,影响数字青年身心健康成长。在对相关利益集团进行价值引导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其追求的资本逻辑,在价值与资本之间寻求适宜的平衡点,使其在服务数字青年的成长中获取自身合法收益,与数字青年保持畅通的沟通和互动,及时收集和处理他们的反馈和建议,注重信息推送的多样性,保证将更多高质量、高品质的信息资源推送给数字青年。

(二)技术破壁:推进数字智能技术的优化升级

从技术发展史来看,新技术的诞生是革命性与缺陷性同在,并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通过改善其弊端促进其完善和优化,科技进步史本身也是一部技术自我修正史,技术引发的问题还是要通过技术内部的优化升级进行解决。数字智能技术作为一项新的科技革命,带领人类进入了智能时代,在发展之初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隐患。为了更好地利用数字智能技术服务于数字青年价值观的养成,需要在运用数字智能技术的过程中不断推进其优化升级,“主动引导技

术价值取向,从技术源头上增加算法推荐的多样性,提高主流价值内容的推荐比例”^[21]。积极引导数字智能技术向上向善,助力数字青年健康成长。

在数字智能技术推送信息的过程中,存在的弊端主要包括算法推送的逻辑单一、自我修正技术欠缺以及反馈系统不够完善等,需要针对这些技术问题对数字智能技术不断优化升级。一是完善数字智能技术算法推荐逻辑的周全性。在当前数字智能技术的运行过程中,算法推荐的逻辑过于单一,甚至只是以数字青年群体的喜好为主,导致在信息推送过程中出现“信息茧房”效应,将数字青年困在了同质化的信息群中,不仅束缚了数字青年接收信息的宽度和广度,还将一些优质教学资源排斥在算法外,使其思维和视野逐渐狭隘化。这就需要不断丰富数字智能技术算法的推荐逻辑,将信息的创新性、科学性、发展性、社会性等因素融入进来,不断优化算法推荐“信息池”中内容结构比,使数字青年能够接受更加多元、包容的信息资源,进而在接受多样信息中提升自身的思维力和判断力。二是优化数字智能技术算法推荐的自我修正技术。所谓自我修正技术,是数字智能技术的内在预警系统,即在数字智能技术的算法中设定一定的“界限阈值”,当某一个数值达到一定程度时,就发出预警并自我调整和修正。比如,当数字智能技术在推荐教学资源中,发现数字青年浏览某一特定类型资源达到一定阈值后,就自动调整这一类型资源的推送频率,增加其他类型的资源推荐,保证所推送教学资源的丰富性、多样性和系统性,不断拓展数字青年的思维深度和视野广度。三是提升数字智能技术算法推荐的反馈系统。当前,数字智能技术信息推送中的一个重要弊端就是单向输送,缺乏互动反馈。特别是一些粗制滥造、娱乐八卦等低质量的信息资源被大量推送,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反馈系统不够完善。通过提升反馈系统,不仅可以及时接收各个层面的主体反馈的资源推荐误差,不断净化低质量教学资源,提升推送教学资源的品质,还可以通过数字智能技术自身修正,及时提醒数字青年应该多关注哪些内容、学习哪方面的知识、拓展哪些学习领域等,促进数字青年自觉抵制数字智能技术存在的一些缺陷,不断优化自身的知识结构。

(三)制度正义:强化对数字智能技术边界的规制和监管

在资本逻辑面前,无论是价值引领还是技术升级都难以有效规制数字智能技术的运行边界。没有强有力的约束,相关利益集团会想方设法越过“篱笆”偷偷“觅食”。由此,通过法律为其划界就成为保证数字智能技术健康发展的重要防线。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要加强数字智能技术相关法律、伦理、社会问题研究,建立健全保障数字智能技术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伦理道德。”^[22]

以法治建设加强对数字智能技术边界的规制和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法律的执行力度,还需要引入第三方评估强化对其全方位监督。一是不断完善数字智能技术的规章制度。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相继颁发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电子商务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为加强互联网的信息传播管理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但是,当前的法律法规较为宏观,而专门针对数字智能技术层面的法律欠缺,多是作为其他法律的一个部分。随着数字智能技术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断凸显,需要对相关层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专门化,弥补数字智能技术不同环节的法律空缺,减少自由裁量的空间,切实做到数字智能技术的各个层面都有法可依。二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保证数字智能技术的各项规定能够真正地落地、落实。法律法规的真正生命力在于执行,只有通过强有力的法律执行才能发挥威慑作用,使各利益主体自觉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数字智能技术,做到不敢越界、无法越界、不想越界。由此,要“重视网络执法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培育,用专业化的技术设备和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提高网络执法能力”^[23],针对数字智能技术领域

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惩处,使各利益主体树立起法律的警戒线,不越雷池一步,为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提供良性技术支撑。三是引进第三方的评估和监督。法律的规制和惩处都是在出现“越界”行为之后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是破坏后的“补洞”挽救。为了保证数字智能技术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需要引进第三方的评估和监督。在第三方人员组成中,不仅要包括技术人员、教育者、伦理专家、法学家等有关领域的专家组,还要包括直接使用的数字青年和普通民众,有效监督数字智能技术在信息资源推送中的算法逻辑、数据获取、遵循的价值理念等,形成以人为本、科学合理、良性高效的数字智能技术运行生态。

(四)治理共同体:构建人机协同范式,为数字青年价值观“云”形成提供有力支撑

数字智能技术进入到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的实践场域中,本质上是人所设计的一套静态运算法则与鲜活现实之间的互动,不可避免带有滞后性、片面性和封闭性,无法独立地应对时刻变化的数字青年需求。在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过程中,要关注的是“人”在其中的体验,而数字智能技术只是辅助的一项工具,需要构建人机协同的治理共同体,通过多方同心协力共同为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提供有力支撑。

构建人机协同的运行范式,需要不断提高参与主体的信息素养,及时反馈和纠正数字智能技术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进而在共同目标愿景下协同推动数字智能技术更好地服务于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在人机协同运行范式中,涉及的主体主要包括数字智能技术设计专家、监管领域负责人和数字青年等,需要建构相对应的协同运行机制,保证数字智能技术的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融合统一。一是建立设计专家对数字智能技术的定期检查和评估机制。数字智能技术在运行过程中,不断吸收新的信息资源,除了优质信息资源的数据被储存之外,一些“脏数据”也有可能因为符合算法的运行逻辑而被储存。数字智能技术在服务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中,极有可能因为储存了符合算法运行逻辑的“脏数据”,向数字青年推送一些低质量的信息资源,产生负面影响。这就需要数字智能技术设计专家定期对数字智能技术存储的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清理数据库中的“脏数据”,保证数字智能技术持续为数字青年提供高质量的信息资源。二是建构监管领域负责人的双向反馈机制。监管领域的负责人在数字智能技术运行中起着“把关人”的角色,只不过由传统的信息资源的源头审查“把关”转变为智能时代的结果鉴定“把关”,即在对数字智能技术已经向数字青年推荐的信息资源进行审查时,一旦发现其中存在粗制滥造、质量低下的信息资源时,及时向设计专家进行反馈,督促其修正算法运行逻辑,并要求相关推送平台立即删除有关信息资源。同时,向数字青年反馈相关信息资源处理结果,指出其中存在的有害信息,提醒数字青年提高警惕,不要下载、储存和传播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资源。三是形成数字青年的体验评价机制。在运用数字智能技术服务数字青年价值观“云”生成中,数字青年是直接的使用者和体验者,数字智能技术推送的教育资源质量如何、是否符合预期的目标,数字青年最有发言权。需要不断提高数字青年的信息素养,使其能够对数字智能技术形成客观而全面的认识,警惕数字智能技术的工具理性而导致的一些负面效应,在推送的一些内容中一旦发现低质量的信息资源,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不断优化数字智能技术的信息资源库。同时,数字青年在学习过程中要根据自身的学习体验,提出符合自身学习习惯的个性化需求,并及时进行反馈,形成数字智能技术运行的新参数,促进数字智能技术的不断优化和改进,共同维护青年身心健康成长,“引导广大青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信念,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潮流中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为一生的奋斗奠定基石。”^[24]

[参 考 文 献]

- [1] 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 范海燕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15页。
- [2] 《习近平向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致贺信》,载《人民日报》,2019年5月17日。
- [3] 成素梅 张帆:《人工智能的哲学问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2页。
- [4] 赵龙轩 林聪:《“黑箱”中的青年:大学生群体的算法意识、算法态度与算法操纵》,载《中国青年研究》,2022年第7期。
- [5] 贾兆帅:《数字青年:大数据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客体新表征透视》,载《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 [6] 刘伟 闫曼卿:《个体化变局下当代青年集体主义教育路径优化探析》,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 [7] 孙绍勇 孙宇润:《B站Z世代青年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脉络演进与提升路径》,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 [8] 马克斯·霍克海默 特奥多·阿多尔诺:《启蒙辩证法》,洪佩郁 蔺月峰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113页。
- [9]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7页。
- [10][12] 凯斯·桑斯坦:《信息乌托邦:众人如何生产知识》,毕竞悦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8页。
- [11] 尼尔·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何道宽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3页。
- [13] 卢克·多梅尔:《算法时代》,胡小悦 钟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38页。
- [14] 彭兰:《“数据化生存”:被量化、外化的人与人生》,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 [15] 崔聪:《人工智能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的算法风险及其应对》,载《思想理论教育》,2020年第5期。
- [16] 迟海波 迟慧:《新时代青年学生精神成长需求的现实样态及引领理路》,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 [17] 薛永龙 汝倩倩:《遮蔽与解蔽:算法推荐场域中的意识形态危局》,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年第1期。
- [18] 冯颜利:《新时代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经验研究》,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 [19] 王东 张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镜像、透视及其规避》,载《伦理学研究》,2021年第1期。
- [20]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http://www.cac.gov.cn/2019-12/20/c_1578375159509309.htm
- [21] 邓喆 吕楚笛:《智媒时代精准思政破解“信息茧房”的深层逻辑与实践路径》,载《思想理论教育》,2022年第8期。
- [2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领导做好规划明确任务夯实基础推动我国新一代数字智能技术健康发展》, http://www.gov.cn/xinwen/2018-10/31/content_5336251.htm
- [23] 郝保权:《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新趋势》,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1期。
- [24] 《习近平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 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 充分激发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挺膺担当》,载《人民日报》,2023年6月27日。

(责任编辑:张丹)